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9-2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本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同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196563930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5 区 9 号楼

股权控制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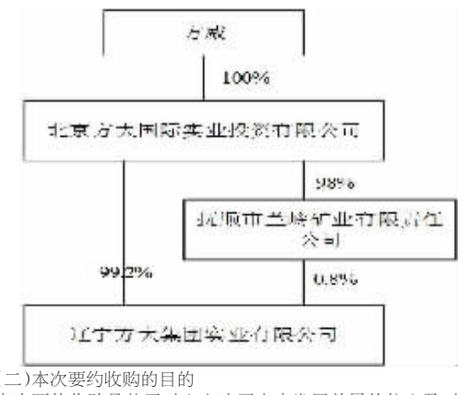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而筹划的，目的为：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与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兴商业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中兴商业，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除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票代码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715	10.75	27,900,600	10.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 27,900,60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预受要约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27,900,600 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7,900,60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四)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10.75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31,450?.00 元，收购人方大集团将于本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 59,986,290.00 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0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方大集团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兴商业或中兴商业的下属关联方。

(五)要约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日之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在要约收购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9-2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兴商业，股票代码：000715)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书面告知函，正在筹划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26)。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方大集团积极推进相关工作。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方大集团《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方大集团拟以 10.75 元/股的价格，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27,90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27)及《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2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476,7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1%，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26 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3.695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92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6,258.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902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6,220.35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2 月 6 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白凡等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02 人调整为 874 人，股份数量调整为 6,183.0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数量自动调整为 9,274.53 万股。

2018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9.847 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 1,0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411 人，股份数量调整为 1,005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拟由 874 人调整为 829 人，股份数量拟调整为 9,164.244 万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拟由 411 人调整为 398 人，股份数量拟调整为 979.96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7,476,7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1%，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励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该等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以 2016 年为基准年度，在 2017 至 2020 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和 60%

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32,047.6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44,468.81 万元，相比 2016 年增长 63.97%；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91,722.19 万元，相比 2016 年增长 138.44%。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具体规定为：“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 C 档及以上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 100%；考核 D 档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 60%，其余 40%公司回购注销；考核 E 档解除限售 0%，公司 100%回购注销。其中：首个解除限售考核结果取前两年考核结果的孰低值”。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有 3 人考核为 E，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0%由公司回购注销；有 1 人考核为 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40%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对照前述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26 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7,476,730 股。

除前述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的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476,7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1%。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26 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829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人考核为 E，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0%由公司回购注销；有 1 人考核为 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40%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26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激励对象			2017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级管理人员	胡郁	副总裁	6,225,000	0	1,867,500	4,357,500
	吴晓如	副总裁	6,000,000	0	1,800,000	4,200,000
	陈涛	副总裁	6,000,000	0	1,800,000	4,200,000
	江涛	副总裁	5,820,000	0	1,746,000	4,074,000
	聂小林	副总裁	5,190,000	0	1,557,000	3,633,000
	张少兵	财务总监	1,740,000	0	522,000	1,218,000
	杜兰	副总裁	750,000	0	225,000	525,000
822 名核心骨干	考核为 E(3 人)		60,000	0	0	42,000
	考核为 D(1 人)		40,500	0	7,290	28,350
	其余核心骨干(818 人)		59,839,800	0	17,951,940	41,887,860
合 计			91,665,300	0	27,476,730	64,165,710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983,603	12.95		27,476,730	243,506,873	11.64
高管锁定股	144,827,783	6.92			144,827,783	6.92
首发后限售股	23,360,520	1.12			23,360,520	1.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2,795,300	4.91		27,476,730	75,318,570	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1,546,889	87.05	27,476,730		1,849,023,619	88.36
三、总股本	2,092,530,492	100.00	27,476,730	27,476,730	2,092,530,492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于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三十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4：《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别说明：

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本次会议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黄敏

会议联系电话：0755-61163666

会议联系传真：0755-61163452

电子信箱：ir@meigsmar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三十二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6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1 投票简称：美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88.25%的股份，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 11.75%的股份，公司实际拥有其 100%的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江门中顺”)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发)，证书编号 GR201844008474，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江门中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在相关部门办理税收优惠备案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证书的取得，是对江门中顺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税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截至目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门中顺、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均已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